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7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7月14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0分至下午12时08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u>出席者</u>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u>主席</u>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副主席</u>		
李国英议员 ,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委员</u>		
区镇桦议员	上午 11 时 49 分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上午 9 时 32 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上午 9 时 55 分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MH,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上午 9 时 45 分	会议完毕
<u>增选委员</u>		
林啤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u>秘书</u>		
廖嘉敏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麦穗荣先生	海事经理 / 牌照及关务(2) / 海事处
陆佩文女士	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吴泳燕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美英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吴尚娴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冯浩霖先生	农业主任(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韦念时教授	总监及教授 / 香港大学太古海洋科学研究所
梁美仪教授	教授 / 香港大学太古海洋科学研究所
何景欣博士	博士后研究员 / 香港大学太古海洋科学研究所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谢家瀛女士	联络主任(1A)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杨诗韵女士	联络主任(2B)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启霖先生	行政助理(青年计划)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陈笑权议员, MH, JP	委员
陈灶良议员, MH	委员
朱景玄委员, BBS, MH, JP	增选委员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恭贺陈笑权议员获委任为太平绅士及谭荣勋议员获颁授荣誉勋章。

2.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海事处海事经理 / 牌照及关务(2)麦穗荣先生代陈立威先生出席会议。
- (ii) 食物环境卫生署大埔区高级卫生督察(洁净 / 防治虫鼠)陆佩文女士代陈耀华先生出席会议。

- (iii) 陈笑权议员、陈灶良议员及朱景玄委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们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 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或行政会议、分娩或侍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们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3/2017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吐露港及赤门海峡海洋生态第一阶段研究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4/2017 号)

4. 主席欢迎香港大学太古海洋科学研究所总监韦念时教授、梁美仪教授及博士后研究员何景欣博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何博士介绍文件，重点如下：

- (i) 自 2012 年起，香港政府推出“汀角海岸生态保育计划”（“汀角+”），以进一步保育汀角和船湾海一带海岸的生物多样性及生态系统。环境局统筹各政策局及部门以实行该计划，同时听取相关团体、专业人士及公众的意见。经过一连串的会面，政府及相关团体(包括大埔居民、渔民、区议会、学术界及绿色团体代表)同意对汀角及其附近的海岸进行全面性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普查及生态研究。由于整个水域的生态系统是连贯的，各方面同意研究范围包括整个吐露港及赤门海峡。
- (ii) “汀角+”科研团队由六间大专院校的教授及科研人员组成，团队希望藉是次计划了解吐露港及赤门海峡水域的海洋物种，并辨别属于生态学上比较重要的地方。科研团队认为计划可促进生态旅游及保护渔业资源。
- (iii) 研究计划内容包括组成跨学科团队、建立物种数据库作科学研究、保育及教育用途、记录物种于空间和时间上的变化、辨别重要的品种及生态系统、找出海洋生态热点的位置、评核海洋资源的经济价值及订定标准研究方法。

- (iv) 科研团队分为多个小组，分别负责研究潮间带、开放水域、社会学及 DNA 条形码。团队中有专责人员统筹与管理计划，并订定研究方法。此外，团队会定期与计划的管理及信息委员会(包括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大埔乡事委员会及绿色团体代表)进行交流。
- (v) 研究计划为期三年，科研团队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完成对吐露港及赤门海峡的第一阶段研究，当中涵盖了不同的生态环境及物种，包括岩岸、软海岸、红树林、潮下带岩礁、珊瑚群落、鸟类、幼鱼及浮游生物。
- (vi) 科研团队于研究期间共找到 11 个生态热点，并于吐露港及赤门海峡记录到共 890 个海洋物种及 104 个鸟类品种。团队更于汀角红树林首次发现汀角攀树蟹，并获本地及海外传媒广泛报道。团队陆续于吐露港及赤门海峡内的沙滩及潮下带岩礁发现多个相信是本港的新物种，目前尚待专家进一步鉴定。团队亦找到受威胁或稀有的物种，如管海马及大螯蛄虾等。
- (vii) 科研团队透过渔民访谈及对游客的问卷调查，评估区内海洋资源的社会及经济价值。游客的问卷调查结果显示，他们普遍愿意付出较高的金钱价值用作保护水质及海洋生物多样性，并相信改善水质可促进生物多样性、增加渔获及改善自然环境。
- (viii) 为促进知识交流及公众参与，科研团队定期与不同持份者(如渔民、环保团体和政府)会面，听取他们对研究计划的意见。科研团队计划在 2018 年 9 月完成研究后，再向公众汇报结果。

6. 委员首轮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刘志成博士欢迎科研团队进行上述研究。他表示，近年船湾区居民完成了接驳排污渠的工程，他希望了解该区的水质自 2015 年研究开始后有没有得到改善。此外，他提到在 2015 年 12 月，城门河发现有颜色的污染物，其后吐露港出现大量死鱼，他希望了解当年导致鱼类死亡的原因，及城门河和林村河等河口的水质有没有恶化。
- (ii) 刘勇威议员询问整个生态环境自研究开始后有没有恶化，而科研团队有否分析到影响生态环境最深的因素。他又询问，汀角的生态环境有没有转变，及以往是否因没有进行大型研究而没有发现新物种。
- (iii) 任万全议员询问科研团队有否发现只在汀角水域生活的物种，而什么情况会令濒危物种更易死亡，及如何减低对濒危物种的影响。另外，他询问现时有没有团体在汀角进行保育工作。

7. 何博士回应如下：

- (i) 科研团队发现了只在汀角水域生活的汀角攀树蟹，其他物种均能在本港其他地方找到。濒危品种如管海马及大螯蛄虾，正面对栖息地被破坏及人为干扰的威胁。据他了解，全港只有少数保育团体在汀角进行保育工作，而香港海洋公园保育基金会进行有关海马的保育工作，科研团队会研究如何改善情况及加强保育工作。
- (ii) 生态系统的主要转变是生物栖息地减少，而发展所带来的固体垃圾亦污染生态环境。
- (iii) 科研团队在 2015 年刚开始研究计划时留意到三门仔的死鱼情况，他们曾记录死亡的鱼类品种，但未有深入调查大量鱼类死亡的原因。
- (iv) 科研团队曾到林村河研究水质，其含氧量及酸碱值在大雨后或温度转变下会有很大变化。团队正集中研究河口水质的长期变化，并希望找出水质与所发现的物种之间的关系。

8. 梁教授响应，香港大学的另一个科研团队负责研究地下水。团队发现地下水含有大量氨氮，会令红潮增生，而研究显示这情况与村屋排污有关。村屋使用化粪池，土壤渗漏污水到吐露港，污水约需 30 天才会由吐露港流到大海，因此吐露港内海容易积聚污染物。若温度适宜，配合阳光及水体平静的情况下，便会引发红潮。在 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期间，吐露港海水温度较低加上遇到红潮，引致大量鱼类死亡。团队建议区议会与居民合作，将家居污水接驳至主干渠，让污水经大埔污水处理厂后才排出维多利亚港。

9. 委员提出第二轮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李华光议员询问研究团队会否向政府反映污水排放会影响吐露港的水质，及建议政府尽快在西径及企岭下海加建污水渠。
- (ii) 刘志成博士指出，在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大部份大尾督至沙栏及三门仔一带的居民已完成接驳主干渠的工程，很多私人村屋的居民亦争取接驳到主干渠。政府正计划加建主干渠以加大排污量。他希望了解打通船湾内海及吐露港的水流，会否增加生物多样性及增强潮间带的活跃性。

10. 梁教授回应如下：

- (i) 环保署及渠务署了解排污影响水质问题，政府在人口密度高的地区会加建排污渠，但需视乎居民会否自费进行接驳排污渠的工程及承担排污费用。
- (ii) 打通船湾内海及吐露港的水流有可能会改善内海水质，但详细情形仍有待深入研究。

11. 主席建议委员于会后继续与科研团队保持联络。

I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7 年 5 月至 6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5/2017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12. 冯浩霖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过去两个月渔护署提供了免费借用农机服务共 198 次，并举办了十场技术讲座，超过 310 人参加。
- (ii) 署方在本年 6 月为受台风“苗柏”影响而导致严重损失的农户登记申请紧急救援基金。署方共收到 1 256 宗申请，向受影响的农户发出共 476 万元紧急救援基金。
- (iii) 本地有机西瓜节已于本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于大埔农墟举行，吸引超过 3 000 人到访，估计售出 4 000 斤农作物，销售额达 16 万元。署方于本年引入台湾西瓜品种“新兰”，其果肉呈橙黄色，甜度较高。署方希望透过引入新品种，提高本地农户产品的吸引力，改善农户的收入。

13.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14.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渔护署在 2017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没有接获大埔区海鱼养殖场的鱼类发病报告。

- (ii) 署方在同一期间接获一宗红潮报告，该宗红潮由常见及无毒的角毛藻组成，现时已经消退。署方已提醒有关养鱼户留意鱼排情况并适时增氧，期间没有收到相关鱼类死亡报告。
- (iii) 署方在本年 6 月 21 日向养鱼户发出本年首个海水低氧提示。炎夏将至，海水温度将随气温逐渐上升，若遇上滞流日子，海水溶氧量将进一步下降，容易令水体出现缺氧情况。养鱼户应留意显示于养鱼户月历上的海水滞流日子及署方的电话短讯提示，并留意鱼类情况，适时增氧。养鱼户亦可下载“红潮信息网络”流动应用程序，实时查看鱼类养殖区的实时海水溶氧量及水温。
- (iv) 成功申请为优质养鱼场有 119 个，其中 37 个位于大埔区。

15.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V.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7 年 5 月至 6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6/2017 号及 ATR 37/2017 号)**

16. 麦穗荣先生报告，海事处在 2017 年 5 月及 6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6.5 吨及 17.3 吨海上漂浮垃圾。

17. 陆佩文女士报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在 2017 年 5 月于吐露港收集得 3.36 吨海岸垃圾，而在本年 6 月收集得的 5.147 吨海岸垃圾中，2.922 吨为地区主导行动计划中所收集得的垃圾量。署方于上述期间在林村河所清理的垃圾量分别为 0.545 吨及 0.08 吨。

18.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刘志成博士表示，割鸡井码头经常堆积垃圾，他建议食环署定期派员到场清理。
- (ii) 任启邦议员询问海事处及食环署是否主动派船收集海上及海岸垃圾，及会否主动安排船只收集养鱼户及鱼排所产生的废物。
- (iii) 胡健民议员询问食环署于 2017 年 6 月在大埔林村河收集得的垃圾量大幅下降的原因。

19. 麦先生响应如下：

- (i) 海事处的承办商会主动收集海上漂浮垃圾，在吐露港多个海域如盐田仔西至元洲仔一带、马料水至乌溪沙一带及盐田仔东至大尾督一带均有船只每日主动收集海上漂浮垃圾。

(ii) 鱼排由渔护署监管。

(会后补注：渔护署回复，海鱼养殖业牌照的条件规定，持牌人需安排将鱼排上的废物妥善弃置于岸上的垃圾收集站。此外，持牌人亦需负责清理其鱼排上及鱼排周围两米范围内的海面垃圾。)

20. 陆女士回应如下：

(i) 食环署的承办商会主动清理海岸线上的垃圾，而鱼排不属海岸范围，故署方没有清理鱼排垃圾的安排。

(ii) 署方在 2017 年 6 月期间收集林村河垃圾的次数与过去相同，估计该期间林村河的垃圾量较少，因此录得的数字下降。

(iii) 她将于会后回复有关收集割鸡井的垃圾的资料。

(会后补注：食环署于本年 6 月 27 日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及海事处进行联合行动，发现割鸡井码头有包头垃圾，并有村民自设垃圾收集处。署方已安排清理该处的垃圾，以确保环境清洁。署方专责清理沙滩垃圾的合约承办商会定期到大埔盐田仔及马屎洲一带清理岸滩上的垃圾，亦会安排承办商定期到割鸡井码头清理垃圾。)

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7 年 5 月至 6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7 年 7 月及 8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8/2017 号)

21. 吴泳燕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7 年 5 月至 6 月举办了 142 项活动，共有 3 077 人参加。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7 年 7 月至 8 月举办 142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各项青少年及儿童训练班等，预计约有 6 622 人参加。

(iii) 康文署将于 2017 年 8 月 6 日举行“全民运动日 2017”，署方响应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 20 周年，将以“舞蹈”作为全民运动日的主题，推动市民参与体育活动，一同分享回归的喜悦。署方本年以“日日运动半个钟，舞跃全城乐其中”作宣传口号，一方面鼓励各年龄层的市民及残疾人士多参与不同类型的体育活动，另一方面鼓励市民养成恒常运动的良好习惯。

- (iv) 康文署将于本年 8 月 6 日开放多项收费康体设施，免费让市民享用。市民可于本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开始前往康文署各地区的康体通订场处，预订 8 月 6 日可免费使用的康体设施，每人只限预订一节，不论类别，先到先得。
- (v) 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将于本年 8 月 6 日下午 2 时至 6 时，在大埔墟体育馆举办“大埔区全民运动日 2017”，活动包括舞蹈及体育表演 / 示范、健康讲座、体适能游戏同乐、亲子充气运动王国、八段锦同乐、太极同乐、亲子乒乓球及瑜伽同乐等。活动的开幕典礼将于当日下午 2 时举行，署方邀请到大埔区两位活力专员任万全议员及罗晓枫议员、本委员会主席余智荣议员及其他地区的嘉宾到场支持。署方亦邀请了两位体育精英姚洁贞女士及陈家豪先生出席当日活动，以鼓励大埔区市民恒常做运动。

(会后补注：大埔区议会副主席黄碧娇议员亦应邀于当日到场支持。)

22. 曾美英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

23.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及附件二。他报告，在 2017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62 项推广活动，共 47 011 人次参加。康文署应委员的要求，在附件二提供了大埔区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使用概况。

24. 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任启邦议员询问康文署在夏季举办活动，会否考虑租用小区会堂等室内场地，使活动不受天雨影响。此外，他询问康文署会否补办受天雨影响而取消的活动。
- (ii) 刘勇威议员查询黑盒剧场在本年 10 月后的租用情况，及康文署会否加强宣传黑盒剧场。他又询问，全港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使用率是否与大埔区流动图书馆服务站大致相同。
- (iii) 罗晓枫议员表示，近年乡郊地区的人口增加，他建议康文署在大埔乡郊地区如林村及锦山村提供流动图书馆服务。

25. 曾女士回应如下：

- (i) 小区会堂的室内场地较少，而地区文娱节目的特色是希望在户外地方举行活动，让市民容易接触表演艺术。

- (ii) 康文署在资源许可下会补办因天雨影响而取消的节目，康文署亦会因应现场情况，于节目当日实时与承办商及表演艺术团体商议，将表演场地迁移到附近有盖地方举行活动。
- (iii) 黑盒剧场在本年 3 月开始接受租用申请，由于租用人可用以筹备及宣传活动的有限，故黑盒剧场在 4 月至 5 月期间举行的节目均属内部活动，例如剧团彩排及研讨会。黑盒剧场在 7 月至 8 月的档期已大致租出，而 11 月至 12 月的档期更已爆满。康文署会继续加强宣传，以提高黑盒剧场的使用率。

26. 伍先生 响应如下：

- (i) 康文署辖下现有 12 部流动图书车于全港 111 个流动图书馆服务站提供服务。由于流动图书车的行程编排已非常紧密，暂时没有额外资源增加服务站，但署方会继续留意和检讨流动图书馆服务的使用情况，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仍会考虑有关建议。
- (ii) 市区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使用率有别于乡郊地区。由于部份流动图书馆服务站每隔一星期只到访半天，加上乡郊地区的人口密度较低，相比之下，市区及邻近屋邨的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使用率会较高，但署方认为有需要维持在乡郊地方的服务，以满足当区市民的需求。此外，流动图书馆服务站的使用率亦会因天气、考试季节及进行流动图书车定期维修而受到影响。

VI. 修订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7/18 年度在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39/2017 号)

27. 主席 表示，大埔区议会在 2017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会议上，未有讨论康文署提交有关康乐体育活动策划的修订拨款，他请康文署先向本委员会介绍修订内容。

28. 吴泳燕女士 介绍文件。她表示，大埔区议会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通过有关康文署 2017/18 年度大埔区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策划。康文署因应大埔区议会于同年 5 月 4 日通过增加上述活动策划的拨款分配预算，而提出修订拨款申请。署方计划申请额外 25 万元供以下用途：

- (i) 增加工作人员输入数据、处理数据及相关行政程序，以配合改以计算机系统处理 124 项游泳训练班的报名事宜；
- (ii) 优化 23 项嘉年华、同乐日、比赛、园艺训练班等康乐体育活动，包括丰富活动内容、购买器材及加强活动宣传，以吸引更多市民参加；及

(iii) 署方与地区体育会合办的其中两项地区体育比赛将改为即场颁奖，故需额外拨款以制作奖杯、奖牌及布置场地。

29.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30. 主席表示，有关修订拨款申请将交由大埔区议会在下次会议审议。

VII. 修订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于 2017/18 年度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0/2017 号)

31. 主席表示，大埔区议会在 2017 年 7 月 6 日的会议上，未有讨论康文署提交有关地区免费文娱节目的修订拨款，他请康文署先向本委员会介绍修订内容。

32. 曾美英女士介绍文件。她表示，康文署因应大埔区议会分配额外拨款供署方协助提供地区免费文娱节目，而提出修订拨款申请。原定的节目计划已在本委员会本年年初的会议上通过，署方计划申请额外 10 万元拨款提升节目计划的内容，使全年的节目更多元化及丰富均衡，并增办早前因财政预算所限而未能安排的节目，如西乐演奏会及中国地方戏曲，及增加中西舞蹈的场数。

33.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34. 主席表示，有关修订拨款申请将交由大埔区议会在下次会议审议。

VIII. 2017 至 2018 年度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区议会拨款修订分配预算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1/2017 号)

35. 主席报告，大埔区议会于 2017 年 7 月 6 日的会议上，通过分配 10,022,000 元(包括超额拨款 519,000 元)予本委员会。有关拨款分配预算详情，已胪列于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1/2017 号。

36.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IX. 工作小组报告

37.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
- (ii) 工作小组在会上通过申请区议会拨款各 10 万元分别制作红包袋、2018 年大型挂历及 2018 年中型挂历，并分别申请拨款 5 万元、3 万元及 2 万元制作触控书写笔、风褸及 Polo 恤，以宣传及推广大埔区议会及乐大埔手机应用程序。
- (iii) 工作小组通过重新整理挂历及红包袋的分发名单，并在名单中加入多个曾与本届大埔区议会或大埔民政事务处辖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地区团体。
- (iv) 工作小组通过邀请各委员在 Facebook 分享乐大埔，并电邮致立法会秘书处，邀请立法会议员赞好及分享乐大埔。
- (v) 就邀请区内团体合办推动本土经济及宣传乐大埔的活动事宜，工作小组通过将有关邀请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7 年 8 月 3 日，并呼吁各委员积极邀请团体递交拨款申请。

38.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42/2017 号)

39. 主席欢迎大埔民政事务处行政助理(青年计划)陈启霖先生、联络主任(1A)谢家瀛女士及联络主任(2B)杨诗韵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40.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35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41. 秘书报告如下：

- (i) 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作出申报。
- (ii) 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机构的关连(以不同颜色显示委员属活动执行人、担任具实务的职位或不具实务的职位)。

42. 秘书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她又请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委员作出申报。

43. 委员同意报表内的数据。

44. 胡健民议员就“花好月圆乐聚庆中秋晚会 2017”的拨款申请申报他是浅月湾二期的居民，但他并不是主办团体(即浅月湾二期业主立案法团)的成员。

45. 谭荣勋议员就“制作大埔区议会触控书写笔”的拨款申请表示，他收到某供货商推广触控书写笔的电邮，并认为其款式适宜，因此转交至工作小组参考，工作小组最后采纳有关款式。他申报他与该供货商并不认识。

46. 区镇桦议员建议秘书处在进行采购时，就已采纳的触控书写笔的款式邀请多于一间供货商提供报价。

47. 秘书响应，秘书处会就制作宣传品邀请多于一间供货商提供报价。

48. 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 (i) 李华光议员是“十四乡圣诞烧烤联欢晚会”的申请机构获授权人。他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应避席。
- (ii) 至于其他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数据。

49.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50. 主席表示，倘若委员信纳上述 35 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则可考虑予以批准。

(一) 一项由大埔体育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1.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国英副主席在有关讨论时须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补充数据。

52. 委员会议决拨款 8,655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第三十二届新界区际水运大会”。

53.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康体活动”的帐项内。

(二) 五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4.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黄碧娇议员在有关讨论时须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她补充数据。

55. 委员会议决：

(i) 拨款 79,340 元予该会，以供与香港教育大学文化与创意艺术学系合办“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 2017-2018”。

(ii) 拨款 17,574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综合舞蹈班(III)”。

(iii) 拨款 23,44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大埔儿童合唱团(III)”。

(iv) 拨款 45,236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中乐班(III)”。

(v) 拨款 26,462 元予该会，以供与香港教育大学文化与创意艺术学系合办“大埔文艺之夜 2017”，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I 注有 ① 及 ②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56.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帐项内。

(三) 一项由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57.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华光议员及林啤委员在有关讨论时须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数据。

58. 委员会议决拨款 45,00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西贡北万众欢腾庆中秋”，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VII 注有 ❶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59.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中秋节”的帐项内。

(四) 15 项由地方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60. 主席提醒李华光议员须在讨论“十四乡圣诞烧烤联欢晚会”的拨款申请时避席，而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十四乡乡公所担任其实务职位的林啤委员亦须在上述讨论时保持缄默，并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补充数据。

61.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5,210 元予怡礼阁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怡雅欢乐嘉年华”。
- (ii) 拨款 3,480 元予宏福苑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宏福欢乐一天游”。
- (iii) 拨款 24,020 元予大埔富雅花园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中秋嘉年华 2017”。
- (iv) 拨款 5,400 元予明昌阁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塔门岛.秋季一天游”。
- (v) 拨款 25,820 元予明雅苑(A, B, C 座)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欢度国庆佳节综合嘉年华”。
- (vi) 拨款 12,000 元予救世军大埔长者小区服务中心，以供举办“群声颂唱乐悠扬 2017-2018”。
- (vii) 拨款 5,080 元予浅月湾二期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花好月圆乐聚庆中秋晚会 2017”。
- (viii) 拨款 15,506 元予富善邨业主立案法团，以供举办“富善迎月贺中秋”。
- (ix) 拨款 26,560 元予运头塘小区活动联合会，以供举办“丁酉年运头塘万家同乐日”。
- (x) 拨款 10,800 元予运临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暑假亲子乐游游”。

- (xi) 拨款 17,560 元予十四乡青年会，以供举办“十四乡圣诞烧烤联欢晚会”。
- (xii) 拨款 3,600 元予富亨邨亨耀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香港乐活一天游”。
- (xiii) 拨款 12,000 元予谦和乐韵，以供举办“谦和乐韵粤曲会知音”。
- (xiv) 拨款 27,000 元予林村乡公所，以供与狮子会林村青年中心合办“林村六和杯足球比赛”。

62. 有关“大埔小区平衡车免费体验活动”的拨款申请，委员提出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关永业议员 希望了解申请团体的背景、是否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及举行活动的地点。他表示，活动的举行时间为晚上 7 时至 9 时，他担心上述时段未必配合幼儿的活动时间，有机会降低活动参与率，他建议团体考虑调整活动时间。
- (ii) 任启邦议员 希望了解团体会向哪一间公司租用头盔及平衡车，并认为团体应避免向所属机构租用器材。他又要求团体为活动购买保险，有需要时可向区议会申请额外拨款。此外，他表示长期租用头盔及平衡车的总额可能比购买上述物品昂贵。
- (iii) 邓铭泰议员 指出，家长常于晚饭后带同幼儿外出活动，他亦曾借出场地供团体于晚上举办平衡车活动。他表示，平衡车可训练幼儿及老人的平衡力，又可成为亲子活动，因此他建议在小区推广平衡车活动。
- (iv) 任万全议员 担心活动地点偏远会影响参加人数，希望团体尽快向委员提供活动地点。此外，他希望了解每次活动是否均由相同的教练及助教在场指导，并认为体验活动并非专业训练，未必需要由两位专业教练在场照顾参加者，令活动成本增加。
- (v) 刘志成博士 支持有关活动，并认为平衡车训练有助幼儿健康发展。他建议委员会考虑拨款让团体添置所需器材，供其日后继续举办同类活动。
- (vi) 谭荣勋议员 表示，他首次接触这类型的拨款申请，并建议先支持举办活动，但要求团体提供活动详情，让委员可到场了解活动内容及观察参加者的反应，以评估是次拨款的成效，作为未来同类型申请的参考。他同意要求团体购买保险的建议，但他指出团体或因未落实活动地点而未能向保险公司索取报价。

63. 秘书回应如下：

- (i) 团体于 2016 年根据社团条例以大埔区的社团地址登记成立，目标为推广有助幼儿体适能发展的平衡车，并首次申请区议会拨款。团体举办活动的经验丰富，而且活动反应热烈。
- (ii) 她会向团体反映调整活动时间、购买活动保险及向委员提供活动详情的建议。
- (iii) 团体将申请于大埔区内各屋苑及民政事务处和康文署辖下场地举行活动。她欢迎各委员就活动场地提出建议。
- (iv) 团体会向其他公司租用头盔及平衡车，避免“左袋入右袋”的情况。
- (v) 活动的教练及助教均修毕单车教练的课程，她可于会后询问团体是否需要由两位专业教练在场指导及是否聘用相同的教练及助教。
- (vi) 购买一部平衡车的价钱可能高于一千元，团体须根据购买资本物品的规定处理及储存器材。

64. 委员提出第二轮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刘勇威议员表示，长期租用器材的成本可能较购买器材昂贵，如现时只让团体租用器材，未来需再次批出拨款支付租用或购买器材的开支。
- (ii) 主席建议减少活动的次数，以减低拨款金额，解决租用或购买器材的问题。他又建议团体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参加者重复参与活动，及邀请委员到场了解活动内容。
- (iii) 李国英副主席认为，活动目的是广泛推广平衡车体验，如每次活动的参加者不同，则不应减少活动次数，而应考虑扣减对每个项目的拨款资助。
- (iv) 邓铭泰议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并认为将 25 次活动减至 12 次至 15 次已可让委员充份了解活动内容，届时委员会可再决定日后是否继续支持举办上述活动。
- (v) 李华光议员表示，团体计划每星期只举办活动一次，次数不算多，他建议扣减租用器材的资助以减低拨款金额。
- (vi) 任万全议员担心参加者重复参与活动，又表示现时让团体购买器材可省却下次举办活动时所需的拨款。
- (vii) 谭荣勋议员认为，如采购规定许可，委员会可先通过拨款，让团体根据报价结果决定租用或购买器材。

- (viii) 胡健民表示，团体以区议会拨款购买资本物品需面对储存等问题，而扣减租用器材的资助可能会影响团体的财政预算。他建议先减少活动次数，在观察活动反应后，再讨论日后如何善用拨款资助活动。
- (ix) 任启邦表示，若现时批准团体使用区议会拨款购置器材，但该团体未来不再申请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区议会将难以监察团体如何使用器材，如器材属资本物品，区议会则需考虑储存器材等问题。他同意先减少活动次数，在收集小区的意见后再考虑未来的合作方式。他又认为，团体需自行投入资源以举办长期小区活动，不可单靠政府的资源。
- (x) 任万全表示希望了解团体会向哪一间公司租用头盔及平衡车。
- (xi) 刘勇威认为，减少活动次数至 10 次至 12 次已能充分评估活动的受欢迎程度，并使租用器材的成本较购置金额低。
- (xii) 罗晓枫同意减少活动次数至 12 次。

65.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将活动次数由 25 次减至 12 次，租用头盔及平衡车的拨款额分别由 15,000 元及 22,610 元减至 7,200 元及 12,000 元，而教练及助教的津贴分别由 17,500 元及 15,000 元减至 8,025 元及 7,200 元。委员会议决拨款 34,425 元予大埔平衡车队，以供举办“大埔小区平衡车免费体验活动”。

66.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帐项内。

(会后补注：大埔平衡车队回应如下：

- (i) 团体将在大型屋邨的小区会堂或居民较多的地区进行活动，而活动时间将因应申请场地的档期而调整。
- (ii) 团体正处理有关购买保险及租用器材的事宜。
- (iii) 团体将安排相同的教练及助教负责整个活动，他们须在每节活动中指导 20 位幼儿使用平衡车。
- (iv) 团体将采用到场轮候的方式安排参加者参与活动。)

(五) 三项由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提出的拨款申请

67.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300,000 元予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以供支付“印制大埔区议会 2018 年大型挂历、中型挂历及红包袋”的开支。
- (ii) 拨款 50,000 元予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以供支付“制作大埔区议会触控书写笔”的开支。
- (iii) 拨款 50,000 元予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以供支付“制作大埔区议会风褸及 Polo 恤”的开支。

68.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推广及宣传活动”的帐项内。

(六) 三项有关大埔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的拨款申请

69.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大埔体育会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李国英副主席在有关讨论时须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补充数据。

70. 区镇桦议员希望向大埔体育会转达有市民投诉该会甄选运动员的制度不公平，他认为该会应尽量使甄选制度公平、公正及公开。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向大埔体育会转达上述意见。)

71.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52,192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游泳”。
- (ii) 拨款 64,504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排球”。
- (iii) 拨款 37,140 元予大埔体育会，以供举办“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网球”。

72.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大埔区运动员长期培训计划”的帐项内。

(七) 三项由大埔区防火委员会与大埔民政事务处合办的活动的拨款申请

73.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89,300 元予防火活动工作小组，以供举办“防火活动工作小组活动”。
- (ii) 拨款 25,450 元予宣传教育工作小组，以供举办“宣传教育工作小组活动”。
- (iii) 拨款 97,250 元予宣传教育工作小组，以供举办“大埔区防火嘉年华”。

74.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防火委员会”的帐项内。

(八) 四项由地方团体与大埔区青年活动委员会暑期活动工作小组合办的活动的拨款申请

75. 主席提醒，利益申报表内显示在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担任具实务职位的黄碧娇议员、在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担任具实务职位的林啤委员及在大埔乡事委员会担任具实务职位的三位委员(即李国英副主席、邓铭泰议员及黄碧娇议员)须在有关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数据。

76.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66,500 元予大埔区文艺协进会，以供举办“大埔区青少年暑期活动歌唱比赛‘决赛暨颁奖典礼’2017”。
- (ii) 拨款 42,000 元予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以供举办“2017 暑期夏日亲子游”。
- (iii) 拨款 38,000 元予大埔乡事委员会，以供举办“暑期齐齐看电影”。
- (iv) 拨款 53,000 元予大埔乡事委员会，以供与大埔七约乡公所合办“第二十八届大埔乡郊杯足球赛暨庆祝香港回归二十周年纪念”，并同意团体可在委员会召开本次会议后 30 天内开始举行暑期活动。

7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其他活动计划”帐下“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的帐项内。

(九) 三项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修订

78. 主席报告已获大埔区议会拨款活动的修订如下：

- (i) 乐善舞扬来函修订“耆英相聚乐悠悠”的活动日期(即 2017 年 10 月 7 日改为 10 月 14 日)，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ii) 泰宁楼 A 座互助委员会来函修订“金曲献长者 2017”的活动日期(即 2017 年 7 月 16 日改为 9 月 10 日)，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 (iii) 荟贤社来函修订“庆祝回归 20 周年暨颂亲恩嘉年华”的活动名称改为“庆祝回归祖国二十周年暨颂亲恩嘉年华”，总拨款额维持不变。

79.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XI. 其他事项

80.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XII. 下次会议日期

81. 下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82.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2 时 08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9 月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7第四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i)第三十二届新界区际水运大会 (ii)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游泳 (iii)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排球 (iv)大埔区精英运动员培训之网球	(i)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2017-2018 (ii)综合舞蹈班(III) (iii)大埔儿童合唱团(III) (iv)中乐班(III) (v)大埔文艺之夜2017 (vi)大埔区青少年暑期活动歌唱比赛 「决赛暨颁奖典礼」2017	西贡北万众欢腾庆中秋			十四乡圣诞烧烤联欢晚会		林村六和杯足球比赛	2017暑期夏日亲子游	(i)暑期齐齐看电影 (ii)第二十届大埔乡郊杯足球赛暨庆祝香港回归二十周年纪念
主办/协办/协办团体	大埔体育会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十四乡乡公所	十四乡青年会	十四乡乡公所	十四乡青年会	狮子会林村青年中心	西贡北约乡事委员会	大埔乡事委员会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MH		执行委员						顾问		执行委员
陈笑权先生,MH,JP	主席									首副主席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BBS,MH,JP	秘书及义务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法律顾问	执行委员
李华光先生			会务顾问		主席		“十四乡圣诞烧烤联欢晚会”的 获授权人及主席		会务顾问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MH										
邓铭泰先生										执行委员
黄碧娇女士,BBS,MH,JP		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执行委员
胡健民先生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朱景玄先生, BBS, MH, JP	司库	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音乐委员会副主席及舞蹈委员会委员								
林啤先生			副主席	主席		主席			副主席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